

102年度第2次「證券承銷商業務宣導會」

臺灣存託憑證近期法規修 訂及審查實務應注意事項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二部

2013年6月25日

【聲明】

1. 本簡報之意見不全然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立場
2. 本簡報已盡力提供準確可靠之資訊，若有錯誤，以原公告為準，如因任何資料不正確或疏漏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法律責任
3. 本簡報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4. 本簡報僅供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不以本簡報內容為限

大 綱

壹、TDR市場現況

貳、TDR關注議題

參、附錄

壹、TDR市場現況

TDR市場現況

➤ 分析面向：

－ 發行意願低

→ 現階段TDR本益比及週轉率表現不如以往

－ 股價貼近原股

－ 大量兌回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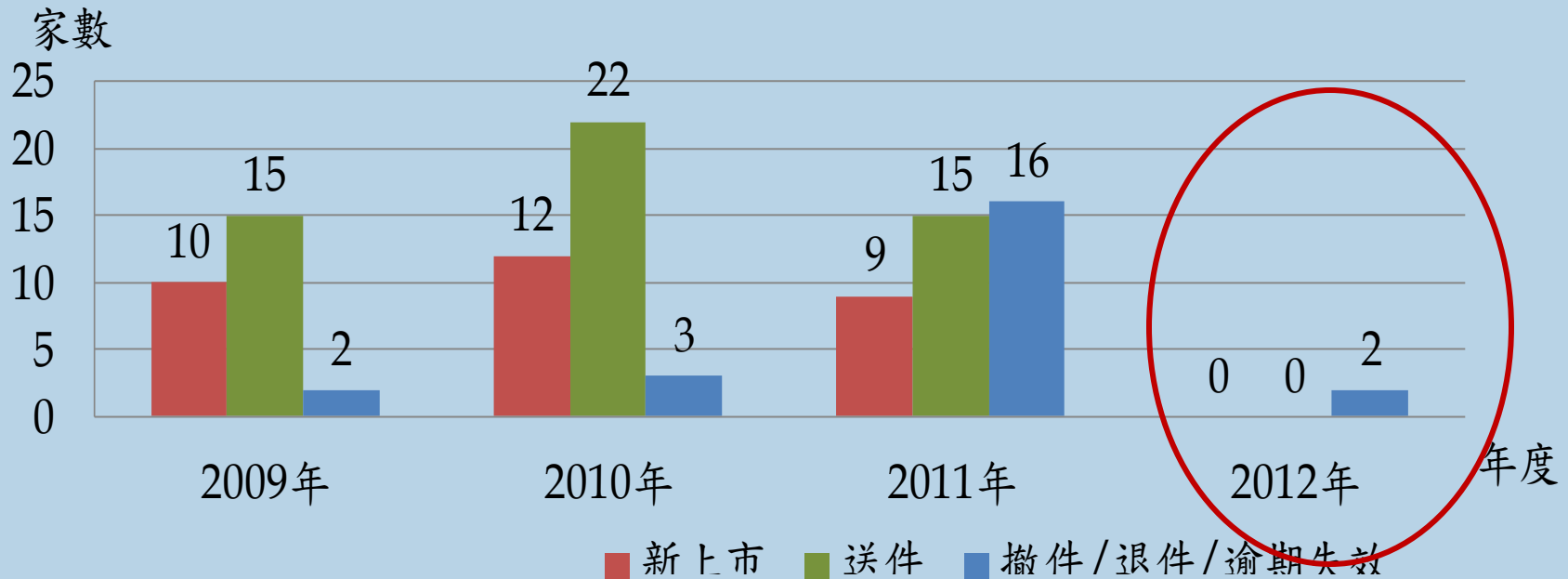
－ 部分個案影響市場信心

市場現況：發行意願低

2009年開始TDR風潮，2011年因歐美債信危機、全球股市疲弱，上市家數由增轉減，撤/退件、逾期失效家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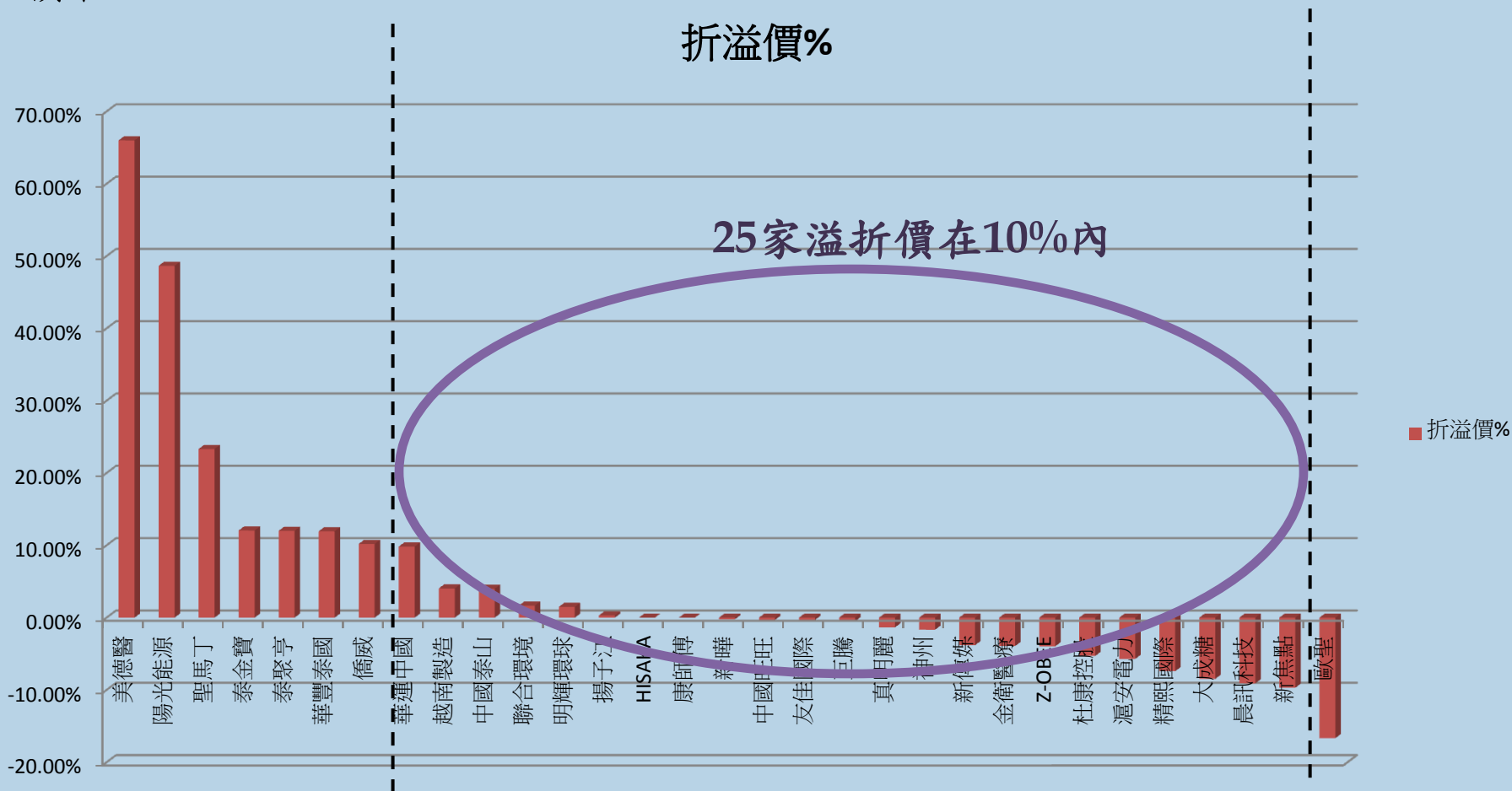
去(2012)年迄今尚無公司送件，另爾必達於2012年3月份下市，萬宇科及超級於同年8月份及11月份下市，總上市家數呈現負成長

圖：TDR新上市、送件及撤件/退件/逾期失效家數



市場現況：股價貼近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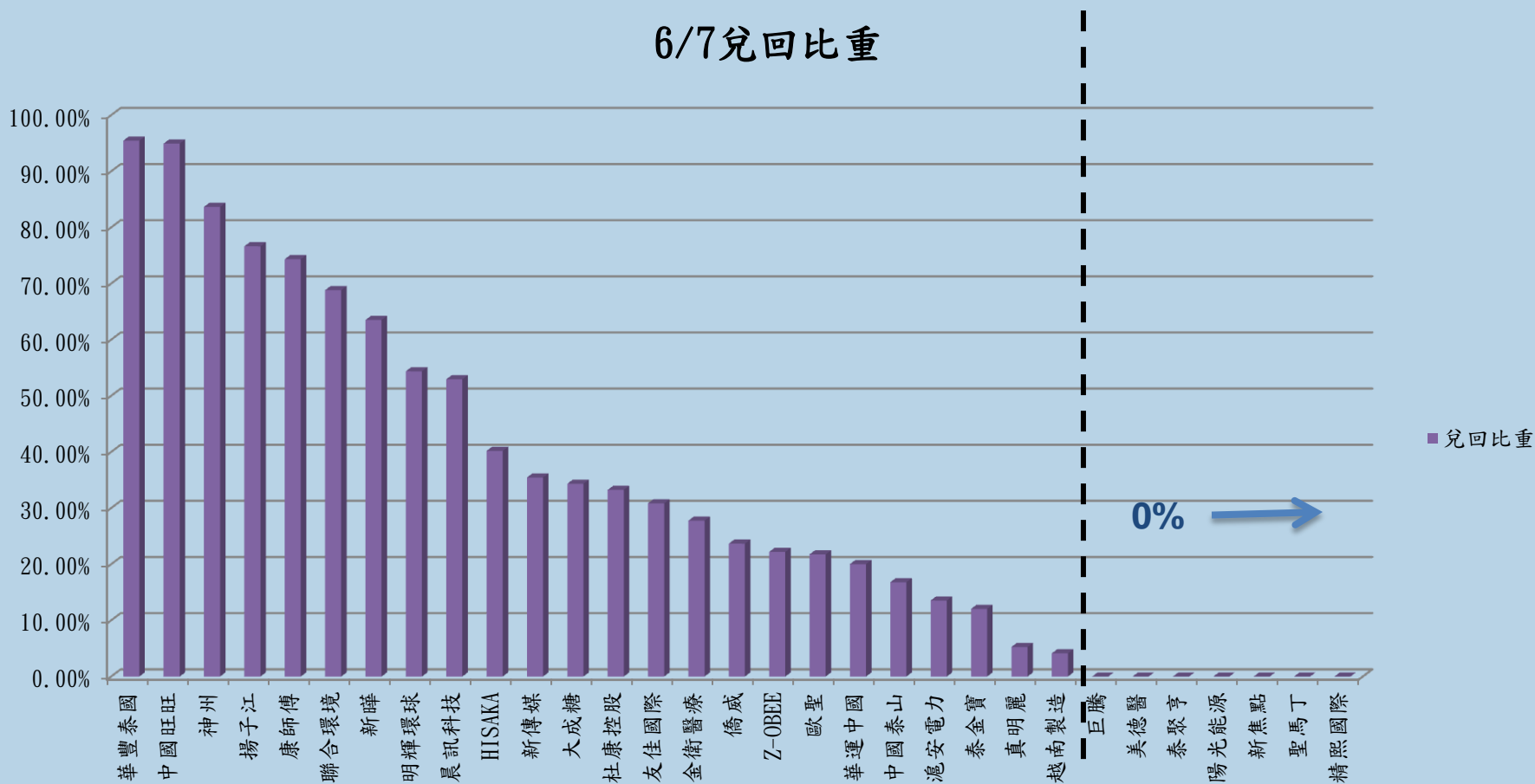
6/7 收盤價較原股溢價共13家，折價共16家，平價共2家，其中23家溢折價在10%內



市場現況:大量兌回原股

- 截至2013/6/7，31檔TDR有兌回者24家，有22檔TDR兌回達10%以上
- 上開前10大兌回TDR至2013/6/7止已達其發行數量之40.20%~95.46%間

6/7兌回比重



市場現況：部分個案影響市場信心

- 爾必達：TDR於100/2/25上市買賣，101/2/27即於日本申請更生程序，TDR與原股同步於101/3/28下市
- 個案：100年度商品大量死亡產生鉅幅虧損，致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查核報告、最近期淨值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之1/2，遭處置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 個案：流通量不足一千萬個單位，符合終止上市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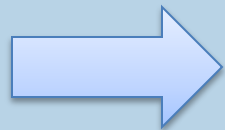
貳、TDR關注議題

推動優質標的-嚴格選案及落實輔導

具品牌、通路、核心技術、知名度之企業

有助於台灣產業發展之企業

有意結合臺灣產業前進大陸之企業



上市致勝關鍵：較已上市台灣同業佳者

改善TDR市場機制(一)

市場現況：部分個案影響市場信心

：上市不久即遭處置變更交易或終止上市

➤ 因應措施一：

- 承銷商選案送件申請上市前之溝通諮詢機制
- 延長TDR案件書面審查時限
- 增訂TDR不宜上市條款
- 增加產專意見
- 明訂TDR退場機制：新增及修訂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之處置條件等警示機制（提早下市之可行性，俾利儘早啟動投資人保護機制）

改善TDR市場機制(二)

➤ 因應措施二：

為提升TDR公司資訊透明度，洽請承銷商：

- 定期出具研究報告
- 協助發行公司經營IR
- 券商網站提供發行公司財務資訊

改善TDR市場機制(三)

➤ 因應措施三：

券商公會101.7.2.公告，為加強提醒投資人買賣TDR之潛在風險，辦理TDR承銷案件之詢圈及申購等相關公告時，應載明：

- 申購中籤及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加註「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因上市(櫃)標準、資訊揭露內容與國內企業上市(櫃)仍有差異」警語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上市二部 吳博聰

聯絡電話：02-81013613

E-mail：0346@twse.com.tw

參、附錄

- 一、TDR近期法規修正
- 二、TDR上市審查重點
- 三、TDR上市審查實務
- 四、發行非參與型TDR簡介
- 五、獲准發行TDR變更發行計畫

附錄一、TDR近期法規修正

(一)證交法及外募發準則重要修正

- 2012.1.4證交法增訂第五章之一之外國企業專章
 - §165-1、§165-2：第一、二上市公司準用證交法
 - §165-3：對外國公司之行政管理
- 2012.8.14外募發準則有關第二上市規範
 - 為強化募資管理，比照第一上市，TDR公司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及計畫變更時，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老股發行者，不在此限）（第10條）。
 - 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於兌回額度內再發行之股份不得為TDR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另兌回額度應扣除因TDR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之數額（第29條）。

(二)上市審查準則重要修正

• 增訂TDR不宜上市條款(§27-2)

為加強TDR上市審查品質，參照現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上市條件，增訂TDR不宜上市條款：

- 一.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 申請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 申請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曾受上市地國證券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所為之處分或處置，且情節重大者
- 四.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五.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之事由

(三)上市審查準則重要修正

- 增訂主辦承銷商協助辦理法令遵循(§27-3)
-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第二上市者，其繼續委任期間應不少於三個完整會計年度。
- 主辦承銷商於前項受委任期間，應按季於其網站提供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資訊。

(四)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重要修正

• 增訂準則27-2第4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之認定標準 (§23-1)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款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三.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四.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 五.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淨值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五億元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五)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重要修正

• 增訂準則27-2第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24)

本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款所規定「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二. 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六)上市作業程序重要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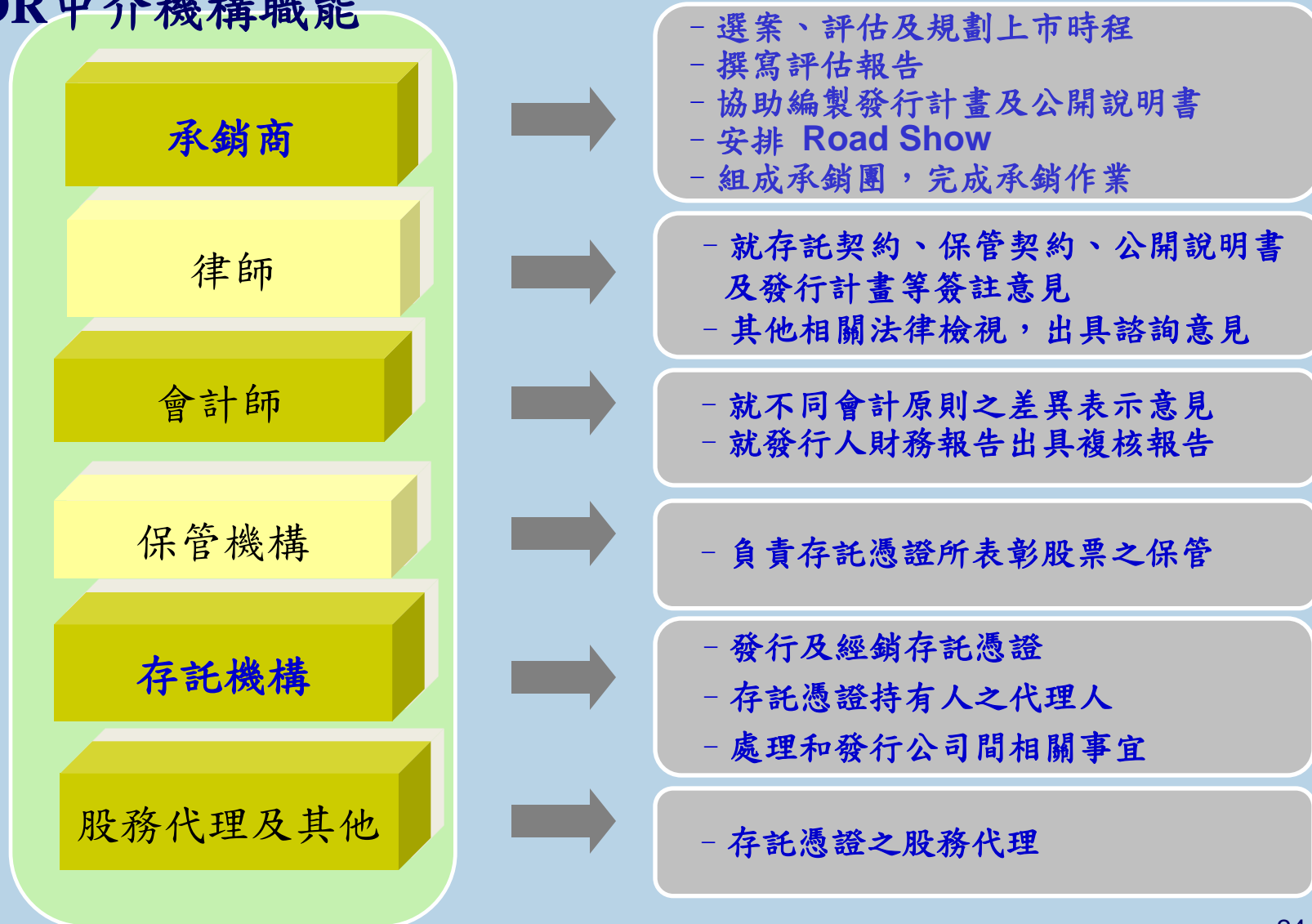
- 考量申請公司產品及所屬產業之專業性(§4)
 - 新增第二上市申請案件應洽產業專家表示意見
- 考量審查期間要求補充資訊較多(§4)
 - 將案件審查期間由10個營業日改為4週
- 配合新增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27-2不宜上市情事(§4)
 - 增訂上市審查準則§27-2不宜上市情事各款為審查要點

(七)就證券承銷商所提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重要修正

- 配合新增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27-2不宜上市情事(§4)
 - 酌修§4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上市審查準則§27-2各款情事，而證券承銷商未予說明者，處記缺點10點
- 為強化承銷商職責並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對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其有價證券於上市掛牌二年內終止上市且經查承銷商有評估缺失者，本公司將視該終止上市態樣(非為主動申請或併購所致者)及其違規情節輕重，對承銷商加重處記缺點：
 - 因有證券交易法§148、本公司營業細則§50-1及§50-3規定情事，經本公司依規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且經查承銷商有缺失處理辦法§4第1項所列缺失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依下列情形對承銷商加重處置：
 - 一、一年內終止上市者，加重1倍處記其缺點
 -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終止上市者，加重1/2處記其缺點

附錄二、TDR上市審查重點

(一) TDR 中介機構職能



(二)書面文件完整性檢視與審查報告

- 附件：法律事項檢查表
- 附件：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審查表
- 附表：
 - 一、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件檢查表
外國發行人就本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外國發行人、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出具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無限制收購承諾書。
 - 二、存託憑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 三、存託契約檢查表
 - 四、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檢查表
 - 五、公開說明書檢查表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產業專家之諮詢意見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01.10.19公告)

(二)書面文件完整性檢視與審查報告-續

六、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檢查表

- 券商公會101.7.2.公告修正：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 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有無違反原上市地交易所規定而受處置。
- 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產業專家表示諮詢意見，作為推薦申請上市之依據，並說明推薦上市之理由。

七、存託憑證樣張檢查表（TDR採無實體發行，本表不適用）

八、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上市審查表（上市條件）

其他附件：

- 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主要客戶明細表
- 其他與個案重要補充評估事項

(二)書面文件完整性檢視與審查報告-續

• 合併財務報表

-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即2本共三年度）
- 審查期間跨越會計年度八個月以後者，應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前期對照報表部分得為自結數）
- 得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 工作底稿

- 承銷商編製之評估工作底稿及複核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應於送件時一併檢送備供審閱

(三)重要審查事項

- 依據審查準則第26條第1項第8款「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於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核准前三個月未有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原股股價變化異常之認定標準」
 - 基準日：送件日、承銷定價日
 - 評估期間
 - 豁免評估事項：原股上市地未有全體有價證券、同類或同產業相關資料者
 - 股價異常之認定：最近6、30、60、90個營業日、收盤價漲跌百分比、成交量、周轉率、P/E、P/B

(三)重要審查事項—續

-但書之除外規定：

符合前條認定標準，但承銷商就申請公司營業收入等基本
面表現變化、與原上市地大盤、同類股或採樣同業比較，
暨考量偶發因素之重大事件影響，其股價變化有合理說明
，且經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明其並無參與股
價炒作及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 證券承銷商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發行臺灣
存託憑證原股股價變化異常認定標準」檢查表

- 認定標準逐條評估

- 除外情形說明

- 綜合評估意見

(三)重要審查事項一續

- 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TDR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TDR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匯率等
- 原股股價變動分析：強化審查作法
送件申請發行TDR前一年至目前原股股價走勢與申請公司業績（基本面）變化、同期間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等相較有無異常情事
 - 基本分析資訊（事件別分析）
 - 股價走勢與其業績（基本面）變化之分析說明
 - 股價走勢與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之分析說明
 - 綜合結論

(三)重要審查事項一續

原股股價變動分析圖示



(三)重要審查事項一續

增進訂價合理性及上市後價格穩定性

- 加強股價異常之審查
 - 審查中：得不予核准上市契約
 - 核准後：必要時暫緩承銷(募發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2012.08.14.外募發第34、36條修正內容：
 -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列明發行價格訂定方式、發行價格較原股之溢折價比率
- 承銷商辦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市場供求調節機制
 - 掛牌三日內主/協辦承銷商均不得以低於承銷價賣出

(三)重要審查事項一續

-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及其股利政策明確性及合理性評估
 - 公司章程須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具體敘明發放股利之條件、種類及比率等事項
 - 董事會通過之股利政策若尚未訂於章程中，申請公司須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於章程中增訂股利政策，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宜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50%)、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80%)等事項
 - 2012.8.14外募發第34條修正：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附錄三、TDR上市審查實務

TDR審查關注議題-背景(一)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集團企業或 母子公司形 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集團企業分工模式 • 與集團或母子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 • 與集團或母子公司間財務業務獨立性 • 簽有重大限制條款之進、銷貨契約或影響股東權益之協議 • 與集團或母子公司間交易條件與其他進銷貨對象無重大差異 <p>→TDR是否將對集團已上市公司產生排擠效應，送件前應審慎考量</p>
轉投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投資交易對象、交易條件之非常規交易評估 • 轉投資效益：異業結盟、多角化經營、轉型升級...合理性評估

TDR審查關注議題-背景(二)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陸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股東背景（私募基金、創投、信託、投資公司、策略性股東） • 董事會成員背景，陸資是否具控制力 • 股份信託有無供大陸員工或股東認股用途
大陸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籍股東投資大陸是否依規申報或補正
公司治理—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是否具獨立性 • 獨立董事辭任原因 • 平衡股利政策-股利政策之明確性及合理性

TDR審查關注議題-背景(三)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認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行或預計發行之認股權、員工認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給付基礎之有價證券，所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重及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 • 認股價格與本次TDR發行價格差異之合理性 • 認股權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是否業公開揭露
重大購併或股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併決策過程與交易條件合理性（有無重大資產減損、再出售損失）、程序合法性，是否依規資訊揭露 • 購併或投資案件必要性暨效益 • 近期重大股權交易異常（對象、價格、有無附買回條件）

TDR 審查關注議題-營運面(一)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經濟景氣與大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金融風暴或全球重大事件（如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評估 • 近年營運績效，是否符合景氣榮枯與產業趨勢 • 主要營運地產業發展政策影響
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營運據點是否取得合法土地及建物使用許可或營業執照暨其對營運之影響 • 正式員工與臨時聘任員工比重與對營運之影響 • 營運地勞工與社福政策對營運之影響 • 進銷貨、生產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地區之風險 • 重大資本支出與效益評估 • 獲利來源之營運模式

TDR審查關注議題-營運面(二)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重大契約、或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廠房搬遷承諾或業務讓與契約對營運之影響或違約風險 • 大陸主要營運地五險一金是否依規辦理之評估及影響數；相關補救措施-負責人或大股東聲明承諾、財報表達(依重大性專業判斷)、儘量應取具當地政府合規證明
訴訟與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營運面之進、銷貨訴訟、產品或服務賠償、勞資爭議、稅務案件、借貸違約、專利糾紛或當地營運法律遵循、環境污染情形

TDR 審查關注議題-財務面(一)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會計師理由、重簽財報之緣由與影響• 採歷年制或非歷年制暨一貫採用情形• 會計原則與臺灣GAAP重大差異分析及調整內容之合理性• 會計師複核報告決定調整或重分類之重大性標準
財務報表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科目變化分析• 應收帳款周轉率大幅變化，與同業顯不相當• 存貨周轉率大幅變化，與同業趨勢顯不相當• 存貨評價合理性、資產重估增值合理性• 財務比率分析--財務結構(負債比過高)、經營能力、償債能力等

TDR審查關注議題-財務面(二)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經營與獲利優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PS是否因面額不同致與同業不具比較性• 以稅前純益占股本或股東權益分析：自比、趨勢比、互比、與同業比• 營業毛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重大異常• 採樣同業選擇緣由與合理性（原上市地上市同業及台灣上市同業）• 公司市場地位及競爭利基（與台灣上市公司比較，其優勢地位如何）

TDR審查關注議題-原上市地資訊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資訊揭露與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對原交易所上市承諾與遵循情形• 近期重大訊息內容有無重大異常• 近期重點查核事項與查核結果• 近期是否曾受處置，原因與影響• 多邊掛牌者，在各市場發行與受監理情形
對本次TDR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股上市地證券主管機關及交易所意見• 原股上市地對現金增資或老股發行之准駁程序

TDR審查關注議題-發行條件(一)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股份來源及籌募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股股份來源之股東身份、背景• 本次發行上開參與股東與TDR發行公司費用分攤與權利義務• 籌資規模、資金用途（含老股）、對我國廠商及產業影響
TDR發行價格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股股價變化分析，暨其個股複委託交易• TDR預計發行價格與原股差異，訂價合理性評估，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TDR訂價考量每股面額10元之投資人評價習慣

TDR審查關注議題-發行條件(二)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確認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股發行者:送件時應檢送該等股份送存保管銀行之證明文件，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之股東及證券承銷商並應出具該送存股票專供作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表彰有價證券，且承諾於申請上市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其他轉讓行為之聲明書• 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應承諾倘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標的之股份有無法參與發行之情事者，該存託憑證申請案自動撤回，如未經撤回者，本公司得不予同意上市或撤銷上市契約

TDR審查關注議題-發行條件(三)

議題	重點內容摘要
存託契約與保管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DR股東登記、轉換作業是否便利、可行• TDR股東權行使是否與原股相當
提供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地、註冊地及原股上市地律師意見影本• 營運地、註冊地之設立證明文件• 各契約與專家意見中英文版本內容有無差異

紅籌股增加審酌事項(一)

內容摘要

- **股東持股情形與股權結構：**

除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投資人為大陸軍方投資或為軍事目的者，不得來臺投資，如其股東有適法性疑慮者，不得來臺上市(櫃)外，並將審視中國內地實體之持股比例，是否為大股東，有無身分特殊性等

- **營業情形與風險：**

營運據點是否分散，加強針對營業據點或進、銷貨區域過度集中於大陸地區者，審慎評估可能之營運風險

針對陸資持股比重較高之公司，加強注意其公司治理情形及對營運風險之影響

紅籌股增加審酌事項(二)

內容摘要

- 發行TDR表彰股票來源：

加強就本次發行TDR所表彰股票來源為何、如以老股募資者原持有人為何及對股權結構之影響等事項加以評估

- 募資計畫：

加強就籌資規模相對於我國資本市場是否屬大型募資案、籌資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所募資金主要用途、於我國籌資之原由、對我國廠商及產業之影響等事項評估

附錄四、發行非參與型TDR簡介

(一)非參與型TDR之介紹

- ▶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其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 委託之存託機構應與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相同
 - 委託之保管機構應與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保管機構相同
 - 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

(二)非參與型TDR之發行條件

- 該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獲利能力規定者
 - 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本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申請日前一個月，其股價未變化異常者
 - 最近一年未有違反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章之規定，個案情節重大者
 - 本次預計增發之股票或台灣存託憑證加計已上市之股票或台灣存託憑證未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之情事者
- 申請上市之單位數不低於一千萬個單位

(三) TDR再次發行股價變化異常

➤ 經本公司依規定採行處置措施者

- 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符合作業要點第4條第1項第1~5及8款，經本公司依規定採行處置措施者
- 依作業要點第6條第4項規定，有價證券之交易，認有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
- 依作業要點第6條第5項規定，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

(四)非參與型TDR之上市申請書件

-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或經申請人所屬國合法單位公證之申請人法律組織證明文件（法人）或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
- 律師依主管機關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量占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表
- 無法完成本次發行則本案自動撤回之承諾書；已發行股份送存保管銀行專供作為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表彰有價證券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持有第二上市公司股份之持股證明
- 第二上市公司同意併同申請人本次發行單位數向本公司繳納上市費及資訊申報之同意書

附錄五、獲准發行TDR變更發行計畫

(一)申請單位及書件

- 證券承銷商須評估發行計畫變更是否涉及中央銀行權責事宜，如有必要，發行公司應依規向中央銀行申請並副知本公司
- 申請變更發行計畫，應同時向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申請，向本公司申請應檢附書件如下：
 - 公司變更發行計畫經股東會、董事會或其他適法核決程序之證明文件
 - 修正後之上市契約、存託契約及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 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告
 - 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意見及其他注意事項

- 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充分考量客觀環境變動因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發揮輔導評估功能就下列事項詳予評估，並編製修正前後對照表
 -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之評估意見
 - 變更發行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日至變更發行計畫申請日期間，原股股價有無異常情事及其原因說明
 - 重大期後事項
- 發行公司發行計畫變更如涉及老股之增加時，應另行檢附下列相關書件：
 - 保管銀行之證明文件
 - 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股東及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相關承諾及聲明書。